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樊以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97.9.25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4.25 系務會議修訂

110.1.20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緣起：為緬懷樊以模系友的善行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 2 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年度成績優異(每班前 5 名或同年級前 15 名)且家境清寒者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，並請檢附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(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